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

- 一、 本人/公司(廠商)參加本標售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，由機關以掛號方式回寄辦理)。
- 二、 標案編號：TA11013。
- 三、 標案名稱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0 年繳銷牌照公務車公開標售案。
- 四、 開標日期/地點：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/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- 五、 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六、 金融單位名稱：
- 七、 帳號：
- 八、 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- 九、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自然人：
- 十、 地(廠)址：
- 十一、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備註：

1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，需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。
2. 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，因郵寄造成票據遺失，其金額損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另自備回郵信封並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。
3. 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投標金額計算，俟點交完成後，退還押標金。